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基本情况：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受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卓、张超，现拟将张超变更为陈继平。

变更事由：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超自 2018-2022 年连续五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再担任本公司 2023 年 1-4 月审阅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注册会计师陈继平替换张超作为 2023 年 1-4 月审阅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张超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陈继平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张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6 月 29 日